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史亚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钟飞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